檔號：P.R.R
保存年限：

0795-4845

教育部 令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66455號
附件：如文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向係比照公務人員採計聘用年資方式辦理，查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八四五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發布施行前，係依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辦理，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八十八年七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為會計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故政府機關須編制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依本部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十特四字第二〇一六六二四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詳如附件）有關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方式，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兼復嘉義市政府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府人一字第〇九二〇〇八五六七二號函）、花蓮縣教育局、部屬各級學校（含精省改隸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部長 黃榮村

人事室

訂

機關：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二三九七六九三九

裝

92年11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9239號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二八四五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採計提敘方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台人（一）字第〇九二〇一三號書函。

二、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第七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復查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部訂定施行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要點（以下簡稱認定要點），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停止適用）五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年資之採認，其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為基準；毋須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以服務機關出具之未受懲戒證明文件為基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以服務學校或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為基準；其他人員配合其進

機關地址：
傳 真：

92年11月04日
19時04分02秒
2-1=[293F1026B193582B]
2-2=[95684342271C77EA]

用方式，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第九十九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因新舊會計年度機關應編製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即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調整。」據上，政府三、有關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其二者之採計方式並無二致，皆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亦即八十八年七月前曾任聘用年資，於採計提敘時，係以前一年七月至當年六月為會計年度；八十九年一月以後，則以一月至十二月之會計年度為採計標準。另因預算法修正施行前，係依認定要點規定辦理，致政府機關須編製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次一年六個月之預算，依本字第二〇一六六二四號書函略以，該段期間內連續任滿一年得採計提敘一級。

正本：教育部
副本：

第二頁，共二頁

92年11月04日
19時04分02秒
2-2=[95684342271C77EA]
2-1=[293F1026B1935828]